

聊城市商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规定,现向社会公布 2023 年聊城市商务局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包括政府信息公开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可在“聊城市政府政务公开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

(<http://www.liaocheng.gov.cn/zfxxgk/>) 查看和下载。

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聊城市商务局办公室联系(地址:聊城市卫育路 6 号,邮政编码:252000,联系电话:0635-2119228,传真 0635-2119268,电子邮箱:lcsswjbgs@lc.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聊城市商务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不断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健全工作机制,规范公开程序,拓宽信息公开渠道,提高政策解读质量,增强干部队伍的信息公开意识和责任意识,力争做到政务信息应公开尽公开,保证人民群众的信息知情权。现将

2023 年度本单位政务信息公开情况综述。

（一）主动公开方面。2023 年，聊城市商务局按照不断完善政务信息公开的程序，2023 年我局在政府网站主动发布信息 1086 条，在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上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总数 142 条，涉及重点民生事项、部门文件、会议、各类行政执法、行政处罚等权力运行结果信息、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相关信息、重点领域信息等信息，并按时对局财政预决算相关信息进行政务公开。

（二）依申请公开工作方面。2023 年，聊城市商务局严格执行依申请公开相关制度，共收到 3 件依申请公开事项，为自然人申请，通过聊城市政府政务公开平台及电子邮件方式进行了答复。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遵循“以公开为原则，以不公开为例外”“先审查后发布”，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第三章主动公开条目对政府信息进行公开。规范对政府信息的保密审查，严格按照“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的原则，确保政务公开内容无涉及国家秘密和内部敏感事项。不断健全和完善政府信息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信息系统信息发布程序和各项保密规定，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形式和内容，严把信息审核关，做好信息公开发布审核制度和登记台账。

重点加强政策发布及解读工作，积极运用图文并茂、答疑解惑等通俗易懂的解读方式，帮助公众理解各类政策。

（四）平台建设方面。我局政务公开平台主要依托局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的政府信息公开栏目的审核发布，做好日常巡查和重要节假日网站技术值守管理，严防安全、泄密、无效链接等问题。按要求做好各类栏目信息发布频率管理工作，确保内容准确、格式规范、及时发布政府信息。2023年，局官方网站发布内容1086条，总访问量33万余次；聊城商务微信公众号全年累计发布内容1036条。

（五）监督保障方面。一是在思想层面保持高度，定期开展培训会议，传达上级精神，多次专题学习新条例，并派员参加省商务厅和市政府组织的政务公开工作培训，掌握新条例法定条文和时点时限要求，完善内部处置流转机制，确保各项规定落到实处。二是在责任层面强化监督，明确局办公室为局政务公开责任科室，将各项任务分解到责任科室，由办公室协调科室及时公开，并做好跟踪督办工作。三是做好问题整改，针对市政务公开办反馈的问题，第一时间进行剖析，明确责任及时整改，定期对政务公开目录进行巡查，及时发现问题和不足，查缺补漏，力争做到政府信息公开全面、及时、规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果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	0	0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对照上级的要求和群众需求，还存在着一些差距。主要表现为：一是对政务公开工作宣传力度还不够；二是政务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充实；三是政策解读形式比较单一。2024年，我局将认真按照信息公开相关工作要求，进一步深化政务公开政府服务工作，巩固好已有成果，认真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一是提高政务公开主动性。进一步增强主动公开意识，按照“应公开尽公开”原则，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学习和培训，补齐工作短板，全面提升业务能力和水平。二是提高政务公开时效性。根据公开事项的不同类别，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规范要求，后台预警，切实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时效性。三是提高政务公开规范性。按照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目录规范，结合商务工作实际，对我局政府信息进行深入的梳理和分类，确保公开内容全面、完整、规范，不断推进我局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四是提高政策解读形式。我局将进一步丰富解读形式，提高我局政策解读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申请公开信息处理费收费情况。根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聊城市商务局2023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二）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1、加强组织领导和人员队伍建设。切实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领导,确保各项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2、充分用好载体,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形式,把门户网站列为公开信息的重要途径,及时在网站上主动公开政务信息。积极利用各级媒体等的宣传作用,进一步完善了信息公开渠道。

(三)人大建议、提案办理情况。全年我局共办理人大代表建议8件,其中主办4件、协办4件、办理政协提案15件,均已全部办结完毕,实现面复率、办结率、落实率、满意率100%。

(四)平台建设创新实践情况。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创新解读模式,对于群众关心的热点文件采用多种形式解读。积极开展政府开放月活动,助力“公开聊亮”品牌建设。邀请市民参观电商直播基地,体验电商的魅力,让市民实地感受造梦平台。邀请市民赴聊城市柳园路参观智慧商圈建设成效,让市民感受智慧商圈给生活带来的便利。在聊城市跨境电商产业园,组织国际贸易业务政策宣传和技能培训,全面提升参会外贸企业业务骨干国际贸易技能水平。9月6日,在冠县举办技能型大中专毕业生海外就业宣讲会。9月7日在冠县举办对外劳务合作助力乡村振兴宣讲对接现场会。9月7日在临清举办对外劳务合作助力乡村振兴暨技能型大中专毕业生海外就业宣讲会。

(五) 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六) 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无

(七) 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无。